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公告日期：2018/3/18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，自 2018 年 4 月起開始施行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。

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
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		
四、存款金額之限制	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，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，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；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。	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，存入與交易金融卡同帳號者不受金額之限制；存入非交易金融卡帳號時，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。
五、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	上揭約定帳戶轉帳與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，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。	上揭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，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。
第十章 附錄壹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		
說明事項	<p>1. 豐盛理財客戶：</p> <p>(1) 若您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 NT\$200 萬元 (含) (或等值外幣) 以上，得申請成為銀行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。前述「總資產」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、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(以參考價格計算之，如無參考價格，則以投資商品之名日本金為計算)及經由星展銀行(台灣)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。<u>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，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 NT\$500 元整。</u></p> <p>(2)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(含)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，且額外得享有每月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：上月總資產達 NT\$400 萬元(含)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，上月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(含)以上可享當月減免 5 次。惟外幣電匯/票匯匯出郵電費、光票託收業務、旅支託收業務不適用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。另豐盛理財客戶如欲就「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」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，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 US\$5,000 為一計算單位，即客戶如提領 US\$12,000 則其減免次數即以 3 次計算。</p> <p>(3) 豐盛理財客戶國內跨行提款-ATM，超過每月免費次數時，依該項目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(4) 豐盛理財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行官網。</p>	<p>1. 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：</p> <p>(1) 若您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NT\$200萬元 (含) (或等值外幣) 以上，得申請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，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，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。前述「總資產」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、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(以參考價格計算之，如無參考價格，則以投資商品之名日本金為計算)及經由星展銀行(台灣)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。<u>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最低要求者，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 NT\$500元整。</u></p> <p>(2)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NT\$200萬元(含)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，且額外得享有每月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：上月總資產達NT\$400萬元(含)以上享當月減免 10次，上月總資產達NT\$200萬元(含)以上可享當月減免5次。惟外幣電匯/票匯匯出郵電費、光票託收業務、旅支託收業務不適用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。另如欲就「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」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，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US\$5,000為一計算單位，即客戶如提領US\$12,000則其減免次數即以3次計算。</p> <p>(3) 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國內跨行提款-ATM，超過每月免費次數時，依該項目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(4) 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行官網。</p>
	新增	6.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，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，每次申請每份資料 (依月份計算) 另加收調閱費用NT\$800，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。(除補發水單、列印傳票外，其餘資料加收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費用將於2018年5月21日生效)